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蘇啟龍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渠務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張達焯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蘇啟龍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資訊科技)
何偉富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服務)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金格致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ELB(CR)L/M81/98))

主席表示，她原本打算提出一項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下稱“該條例”)的議員條例草案。其後，她對該議員條例草案作出修改，並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以政府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擬議修訂。

2.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應主席所請向議員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以“海港”取代該條例中所有對“中央海港”的提述，以及廢除列明中央海港範圍的附表1。擬議修訂的法律效力是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內有關“海港”的定義適用於該條例。實際而言，該條例適用的海港範圍將有所擴大，其涵蓋範圍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的海港位置圖。

3.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以涵蓋本港整個海港的範圍，但當局原則上同意在稍後階段研究是否有必要這樣做。建議的條例草案可就有關保存及保護海港的重要性的公眾關注作出回應，其目的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最近提出的“維多利亞港的理想和目標”一致。對於所有在海港範圍以內進行的填海工程，有關方面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4. 黃容根議員支持擴大受保護區域的範圍，尤其是擴及海岸公園附近的範圍。他認為有必要對整個香港水域及漁業資源作出保護。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條例草案是保護海港的眾多法例之一。其他法例如《海岸公園條例》亦具有相同的目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補充，保護海港包括兩方面的問題，分別是山坡至海港一帶的景觀價值，以及海港作為康樂及垂釣的場地。除了把某些區域指定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外，政府當局亦發展了一項人工魚礁計劃，為海岸公園提供保護及積極發展養魚資源。當局正在進行有關上述人工魚礁計劃的諮詢工作。

5.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立法會CB(1)201/99-00(01)及CB(1)201/99-00(02)號文件)

深層隧道工程的可行性

6. 渠務署署長提述參考文件(立法會CB(1)201/99-00(01)號文件)第6段，向議員匯報隧道工程的進展情況。他表示，61%以上的隧道工程現已完成。隧道C(將軍澳至觀塘)將於短期內竣工，他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將於1999年11月9日舉行的貫通典禮。隧道D(觀塘至土瓜灣)曾遇上機械故障。在更換隧道鑽挖機的傳動軸後，有關工程已恢復進行。隧道E亦遇上若干機械問題，導致工程進度較預期緩慢。

7. 劉江華議員對於隧道工程，尤其是隧道D及E的完工日期一再延誤表示關注。他質疑當局在展開有關工程前曾否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查。渠務署署長表示，隧道D及E的工程進度較為緩慢的原因是，隧道鑽挖機須在同一時間進行挖掘及襯砌工程。所使用的鑽挖機由原來的承建商購買，而該類機器的主軸失靈是並不常見的情況。在隧道E發生的機械問題亦屬意料之外。渠務署署長強調，當局在最初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進行招標工作前，已進行全面的地質勘查。為此，當局曾耗資2億多元，沿隧道系統所經路線鑽孔。然而，由於各個鑽孔之間相距甚遠，在切實挖掘貫通各個鑽孔的隧道導洞之前，當局仍難以確定實際的地質狀況。

8. 劉江華議員詢問深層隧道抵禦地震的能力為何，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地質學家提出的意見，在發生地震時，隧道將比地面構築物安全得多。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補充，隧道是建造於基層岩內，在發生地震時所受到的破壞應較地面構築物輕微。然而，當局並未全面評估地震對深層隧道的影響。

9. 劉江華議員進一步詢問，隧道的使用年期及維修保養方法為何。渠務署署長表示，隧道是按照長期使用的原則設計。此等隧道將貫通實體岩，並以混凝土作襯層。隧道在投入服務後將填滿污水。有關方面雖可排清隧道內的污水並進行檢查，但卻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完成此項工作。有關使用某些設備進行檢查而無需排清隧道內污水的研究，則尚在進行中。

10. 關於參考文件第7及8段所述的未可預見的地質狀況及機械故障，李柱銘議員指出，當局自始便應已預期會遇到該等困難。渠務署署長表示，隧道須貫穿常見

有斷層出現的硬石。在工程進行期間至少發現了30處地質斷層，其中只有少數斷層已被成功克服。隧道F的鑽挖工程現已進行至距離吐露斷層(Tolo Fault)約200米之處，而該斷層是最難處理的斷層之一。在進行工程時必須格外小心，以防岩石崩塌。當局難以估計需時多久才可克服該斷層帶來的困難。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機器故障並非由岩石種類改變所導致，而似乎與遠較預期情況嚴重的機器損耗有關。有關方面需要若干時間始可重新裝置所需零件。

土地沉降的問題

11. 對於指稱因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而導致市區出現土地沉降現象的報道，議員深表關注。渠務署署長表示，在已建設區地底進行鑽挖時，會採取審慎的方法行事，而一直以來並無出現建築物受到沉降影響的事故。柴灣曾出現若干沉降現象，但受影響的構築物僅限於海堤及避風塘附近的道路。自柴灣發生土地沉降事件後，承建商已加倍謹慎。

12. 渠務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關於柴灣的土地沉降事故，當局已於1999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其他地區的土地沉降問題並未包括在當局為是次會議提交的參考文件中，因為報稱在柴灣出現的土地沉降問題，是唯一一宗由隧道工程直接導致的土地沉降事故。

13. 吳清輝議員詢問，即將進行的檢討與市區部分地方出現的土地沉降問題可有任何關係。渠務署署長表示，柴灣的土地沉降問題是由於在避風塘之下進行挖掘工程導致。經進行灌漿工程以遏止海水流入後，土地沉降問題已告解決。

完工日期及成本預算

14. 主席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擬議完工日期提出查詢，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原定的完工日期是1997年年中，現時的預計完工日期則為2001年年中，亦即延誤了4年。若上述估計證實錯誤，他將會大為失望。他強調，主要的延誤是由原來的承建商停工而導致收回合約所引致。

1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把工程延誤完全歸咎於機械故障及其他問題，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做法。她表示政府既選擇採用建造深層隧道的方法，便應基於公眾利益盡快完成有關計劃。政府當局必須自行解決有關問

題，並從時間及成本兩方面說明工程延誤的影響。市民大眾有權知道造成問題的原因何在、誰人應為此負責，以及還需要多少資源才可完成有關工程。她強調，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局必須承認錯誤、承擔責任及從中汲取教訓。渠務署署長表示，憑藉所得經驗，政府當局將可更臻完善。當局將會進行更多地質勘查、運用新技術如長距離的鑽孔抽樣、更明確說明須採用何種隧道鑽挖設備，而不會倚賴承建商自行選擇所採用的機器、在合約條款內加入分擔風險的條文，以及檢討批約予出價最低的投標的制度。他亦表示，使用全新的隧道鑽挖機而非翻新機器，可能會更為有效，但此舉會令隧道挖掘工程須延遲12個月才能展開。他告知議員，新加坡政府現正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方式，為其污水系統進行建造一系列深層隧道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密切觀察有關計劃的進展。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補充，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披露工程的進展情況。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盡可能以最快速度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而又不致影響安全的方式完成隧道工程。

16. 吳清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自始即已接獲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並不可行的警告，但卻一意孤行，堅持展開有關計劃。一直以來，當局均向市民大眾保證，該計劃所遇到的困難皆可克服。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以坦誠態度看待其所面對的困難。

17.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該計劃第I期工程獲益良多。事後回想起來，政府當局應就所使用的隧道鑽挖機類別作出更清楚的說明。憑藉所得經驗，當局在處理隧道工程方面應有更大把握。工程延誤是由合約或機械問題所導致，當局可給予充分的解釋。餘下的隧道工程所取得的進展則屬合理。

18. 梁智鴻議員表示，透過沿隧道所經路線鑽挖導洞的新技術，政府當局應可更準確估計完成第I期工程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渠務署署長表示，在處理隧道F的工程時已曾使用鑽挖長約780米的勘探洞的新技術。可惜鑽挖工作在吐露斷層受阻，有關方面雖已多番嘗試鑽過該斷層，但都未能成功。然而，關於由該斷層至昂船洲的一段尚未鑽挖的隧道，當局已掌握隧道所經之處的岩石狀況的全部資料。

19. 至於工程延誤所導致的估計成本，渠務署署長表示，由於與原來的承建商進行的仲裁尚未完成，目前難以估計有關的成本若干。根據現有資料，政府當局認為隧道工程可望以所獲批准的撥款額完成而不致出現超

政府當局 支情況。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將盡快提交資料，說明因工程延誤而導致的估計額外成本若干。

重新召集國際專家小組

20. 蔡素玉議員表示，所得教訓的代價未免太大。臨時立法會已就該計劃批出額外的20億元撥款。現在是作出檢討的適當時候，而需要檢討的不僅是日後的工作路向，還有應作出何種程度的污水處理及第I期工程中所採用的技術，因為有關工程對土地沉降及整體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惹人關注。

21.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表示，他仍然有信心可完成第I期工程，問題是需時多久方可完成該計劃。原來的估計是在隧道工程展開前作出的。其後發生的收回合約、地質斷層及機器故障等事故，令工程出現嚴重的延誤。他強調，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是極為複雜的工程。政府當局準備檢討有關情況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在1994/95年度進行檢討時，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通過採用深層隧道的方法。第I期工程處理的工作，是把九龍產生的70%污水收集及處理。在現階段終止第I期工程是不合理的做法。當局或許需要檢討第II、III及IV期工程，研究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行方案，但此等方案仍會涉及複雜的污水收集及處理工程系統。

22.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當局遇到的所有問題，包括機械故障、收回合約及未可預見的地質狀況，已令人懷疑該計劃是否可靠，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準確估計完成該計劃的所需成本及時間。政府當局有必要證明本身是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計劃餘下的各期工程。因此，當局有必要進行檢討。是次檢討的兩個主要目的分別為——

- (a) 利用新加入專家小組的隧道專家所提供的專業意見，檢討第I期工程中遇到的問題，以找出在時間及成本管理方面，可從中汲取何種教訓，以便推行第II、III及IV期工程；及
- (b) 就規劃中的第II、III及IV期工程，與其他可行方案的成本、規劃及對環境的裨益作一比較。

23. 環境保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分布式污水處理系統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餘下各期工程的可行方案。此外，當局亦會邀請各關注人士／團體就可行方案提出意見。專家小組將與環境諮詢委員會會晤，如事務委員會

委員有意與專家小組會面，亦可作出有關安排。蒐集所得的所有資料均會送交專家小組研究。整個過程將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倘檢討結果顯示在現時規劃中的各期工程以外，尚有若干切實可行的方案，政府當局會更深入研究該等方案，以繼續跟進有關的事宜。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檢討工作需時約9個月方可完成，所涉及的開支則為500萬元左右。

24. 為盡量減輕該計劃完工日期所受到的延誤，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重新委聘在1994/95年度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檢討時，曾參與有關工作的3名前專家小組成員，是一項有利的安排。他強調，該3名分別來自中國、丹麥及美國的專家均擁有極崇高的國際地位。他們不單享負盛名，在該計劃中亦絕無任何既得利益，且充分了解該計劃的背景。除該3名專家外，政府當局打算委聘一位國際知名的隧道專家，由他負責檢討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其後各期工程中採用深層隧道的方式，在工程上是否可行。為顧及本地人士的意見，當局將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一名成員加入專家小組。政府當局認為憑藉專家小組作出檢討所帶來的裨益，應可作出更明智的決定，從而採取在環保、成本及規劃各方面均屬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2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歡迎對該計劃作出檢討的安排，因為可藉此從嶄新角度探討有關情況。她認為有需要在進行檢討工作的初期讓公眾人士參與其事，並提供收集公眾意見的機會。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邀請環保團體在進行檢討工作的初期提供意見。他將會親自監察進行檢討工作的整個過程。

26. 劉江華議員不贊成在現階段進行檢討。他認為隨後各期工程的檢討工作，最好待第I期工程於2001年完成後才進行。

27.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假如在第I期工程於2001年完成後才進行檢討，則需再押後兩年才能提供充分的污水處理服務。水質惡化是一項急需解決的問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是一項整體計劃。第I期工程處理的工作是收集九龍的污水，並將之運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水處理。經過化學處理的污水將通過短排污渠排放到海港以東。然而，這並非理想的長遠安排。第II期工程包括在香港島興建污水收集隧道，和建造一條連接香港島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隧道；提升污水處理系統以包括消毒程序；以及興建較長的排污管道，以便把經處理

的污水排放到海港範圍以外的水域。倘收集及處理香港島污水的計劃受到阻延，本港水質將受到嚴重影響。

28. 李柱銘議員支持加快進行檢討工作。他表示，由於可能會放棄使用深層隧道輸送所有污水，繼續進行第I期工程只會對專家小組的檢討工作造成局限。他建議在有需要時停止進行第I期工程。此舉更勝於花費更多金錢，冒險進行稍後可能會被棄用的方法。他詢問前專家小組成員是否隧道專家，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其他方案的專家參與檢討工作。

29. 蔡素玉議員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認為專家小組應負責檢討該計劃的整體策略，並探討隧道工程以外的其他方案。委聘在1994/95年度通過採用隧道方法的3名前專家小組成員，將令人以為政府當局欲以先發制人的方式排除採用其他污水處理策略的可能性。她建議擴大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以提高其代表性。

30. 吳清輝議員亦同意盡快及以客觀方式進行檢討工作。他表示倘最終決定日後不應採用隧道方案，則也許有需要對第I期工程的策略作出修訂。

31. 周梁淑怡議員認同上述意見，她認為專家小組應重新開始進行檢討，而不應受到過去的決定所牽制。然而，倘專家小組大部分成員均曾參與先前於1994/95年度進行，並通過在第I期工程進行隧道工程的檢討工作，她質疑是次檢討能否達到客觀公正的目的。

32. 何鍾泰議員認為必須完成第I期工程，因為該項工程已耗用大量資源。他歡迎政府當局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一名成員加入專家小組的決定。雖然他對於隧道工程在工程上是否可行並無懷疑，但他對於應以中央系統還是分布式系統進行污水處理卻感到關注。他希望檢討工作可於3至6個月內完成。

33.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議員所提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該3名前專家小組成員並非隧道專家，但卻是污水處理方面的專家。他們在國際間享負盛名，其個人誠信更是無容置疑。當局可將他們的簡歷送交議員參閱。指稱他們純粹為政府服務，目的是重新確認政府希望得到的結果，是令人難以理解的說法；

政府當局

- (b) 原來的專家小組成立之時，人們對於政府打算以何種方式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甚感關注。當局曾委聘顧問研究所有污水處理計劃。結果，顧問建議採用和現行計劃相若的做法。成立專家小組的目的是檢討顧問的工作，研究建議的計劃是否穩妥。專家小組成員其後通過採用擬議計劃，並建議對污水處理方法作出若干修改；
- (c) 委聘一名隧道專家加入專家小組，可補原有成員欠缺工程方面的經驗的不足。隧道專家料可從第I期工程汲取經驗。在專家小組加入另一名本地專家的用意，是同時顧及本地人士對有關問題的意見。該名專家對於污水處理程序相當熟識；
- (d) 為消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檢討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當局亦會讓環保團體參與檢討工作；
- (e) 政府當局無意將檢討工作的範圍局限於原定範疇內。檢討工作的目標是該計劃的整體策略，同時研究現行方法是否日後發展的正確路向。當局預計專家小組會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倘發現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案，政府當局會考慮將之付諸實行；及
- (f) 該計劃第I期工程的部分設施已投入服務，並可處理25%污水，而部分隧道更已竣工。就成本及環境影響而言，暫停第I期工程並非明智之舉。

3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委聘專家小組就已經實行的策略進行檢討，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倘專家小組其後決定應採用另一策略，過往為第I期工程所付出的努力便會付諸東流。她質疑當初為何會委聘並非隧道專家的3名成員加入前專家小組。她又質疑當局在採用技術問題叢生的深層隧道策略前，有否進行充分的研究。她表示政府當局必需訂定檢討工作的範圍，然後才決定應委任誰人加入專家小組。

35. 李柱銘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的疑慮亦有同感。對於該3名前專家小組成員並非隧道專家，他深表詫異。他支持成立專家小組，但卻強調該小組必須重新檢討有關計劃的策略。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事先排除暫停第I期工程的隧道工程的可行性。倘最終發現原來的隧道策略是一項錯誤的決定，便不應對之投放更多資源。

36. 梁劉柔芬議員亦同意專家小組不應受到第I期工程的隧道策略所限制。她表示過去多年來曾出現不少新的污水處理技術，專家小組大可藉此機會研究各個可行方案。她重申在是次檢討中，應讓市民大眾作出較大程度的參與。

37. 梁智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專家小組會否在第I期工程的隧道工程無論如何也會完成的掣肘之下進行其檢討工作。

38.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第II、III及IV期工程並不一定會採用隧道策略。目前，政府當局打算完成第I期工程的隧道工程。香港島產生的污水及排放在第I期工程下的經處理污水，則須待第II、III及IV期工程處理。政府當局將會透過專家小組，研究就餘下各期工程而言，在成本、規劃及環境方面均屬最有效的策略為何。環境保護署署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未經立法會批准，便著手委聘專家小組的成員。

39. 議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討論進行檢討的事宜，並同意於1999年1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III. 和環境事務有關的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展

(立法會CB(1)201/99-00(02)及CB(1)201/99-00(03)號文件)

40.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資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闡述參考文件(立法會CB(1)201/99-00(03)號文件)的重點，從而簡介廢物處置系統的應變安排。他表示，當局現時並沒有就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計劃訂定具體的應變安排，因為應變安排一直是廢物處置系統運作要求的一部分，而且已接受全面的測試。

41. 梁智鴻議員詢問當局就交由私人公司管理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運作情況，訂定了何種監察機制，以及制訂了何種緊急安排，處理化學品洩漏的情況。此外，他亦質疑現時把收集所得的化學廢物副產品貯存於貨櫃的做法，是否理想的安排。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發生化學品洩漏的事故時，特別是在化學品工廠集中地的工業區發生此類事故時，各個政府部門如消防處、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之間的緊急應變計劃協調工作。

42.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資訊科技)表示，一直以來，在關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焚化爐以進行周年維修保養期間，化學廢物副產品均會貯存於貨櫃內。他補充，現時已訂有處理化學品洩漏事故的既定程序，因此，當局並沒有就過渡至新紀元期間發生的化學品洩漏事故訂定任何具體安排。

43. 關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對私人機構業務造成干擾，因而導致環境污染事故的問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服務)表示，工廠須受到各項與環境事務有關的條例所訂的發牌管制所約束。在本年年初，環境保護署曾直接聯絡各間大型工廠，查詢他們在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情況。有關工作的目標是大約750個化學廢物生產者，包括35間持牌的化學廢物處理廠，此等工廠可能使用電腦化的控制系統處理化學廢物及進行加工程序。當局已向此等業務的經營者發出通知函件，促請其注意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對其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可能會導致若干環境方面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的管制人員隨後會在其例行巡查計劃中，進行實地的跟進調查。大部分化學廢物生產者已完成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修正工作。當局會繼續監察該等尚未完成和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有關的工作，但不會造成主要影響的化學廢物生產者。整體而言，環境保護署對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展感到滿意。

44. 為消除議員對於出現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引致的干擾而可能發生環境污染事故的疑慮，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服務)表示，在過渡至新紀元期間，環境保護署會調派額外人手，在其緊急指揮中心及各主要廢物處理設施當值。此外，當局會設立緊急通訊系統，以便在發生污染事故時互通消息。環境保護署將與環境界別的協調中心及其他有關部門和政策局緊密合作，進行一連串指揮崗位練習及演習。該署亦會參加1999年11月舉行的全港演習。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補充，環境保護署已作出安排，盡可能處理更多收集所得的化學廢物，以提高緩衝貯存量，應付在2000年年初出現的任何化學廢物數量驟升的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更可提供額外的貯存地方。作為附加的預防措施，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焚化爐會在過渡至新紀元期間關閉。

45. 梁智鴻議員進一步詢問關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作周年維修保養的期間有多長，以及該中心的貯存量為何。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回應時表示，關閉該中心以作周年維修保養的所需時間約為7至10

天，而該中心可貯存超過7天的廢物產量。在關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前，會預先進行收集廢物的工作。

46.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待1999年11月中完成外部審核工作後，才能夠保證所有系統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資訊科技)回應時表示，各服務供應商均為國際承辦商，在廢物管理及處置業務方面皆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曾就所使用的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進行獨立的檢查。然而，政府當局不能完全依賴其作出的報告，而須就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進行外部審核，作為額外的制衡措施。因此，環境保護署的主要設備系統不大可能會因為過渡至新紀元而受到嚴重影響。政府當局會把1999年11月中完成的外部審核工作結果告知議員。

47. 李柱銘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是否訂有其他應變計劃，以應付所有設施均停止操作，包括電訊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資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安排政府司機在過渡至新紀元期間候命工作，以便在有需要時協助進行通訊工作。

48. 鑒於1999年11月將進行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全港演習，主席要求當局把有關該次演習結果的資料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資訊科技)表示，該次演習將會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指揮下進行，並會由他負責發布有關資料。他補充，化學品洩漏是已進行測試的眾多情況之一，在1999年11月進行的全港演習中將對該情況進一步作出測試。

I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7日